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重述)	
收益	533,102	746,741	(28.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2,529	92,633	21.5
期間溢利	85,549	70,719	2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65	3.80	22.4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資產總額	10,767,906	10,323,470	4.3
資產淨額	1,801,597	1,711,215	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2025年上半年，新能源行業在政策引導、技術突破與市場需求的多重驅動下，呈現出「規模擴張與質量提升並行」的發展態勢。儘管面臨供應鏈波動、國際貿易壁壘等挑戰，行業整體仍保持高速增長，並加速向高質量發展轉型。未來，技術創新與全球化佈局將成為破局關鍵，行業需在供應鏈韌性、政策適配性與商業模式創新上持續突破，方能在能源革命中佔據主導地位。

中國能源產業主要政策回顧

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印發《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國能發新能規(2025)7號文），分類規範戶用和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簡化備案管理、鼓勵多元投資主體參與，保障分佈式光伏公平接入電網並高質量發展。該辦法以2025年5月1日為分界點，辦法出台前已完成備案且於2025年5月1日前併網投產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仍按原有政策執行。之後的全額上網項目將不再批准，低於各省規定的自用電比例的自發自用項目多餘電量將參與市場化交易。

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電力系統調節能力優化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通知提到，通過調節能力的建設優化，支撐2025–2027年年均新增2億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納利用，全國新能源利用率不低於90%。

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重磅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25〕136號，簡稱「136號文」)，提出按照價格市場形成、責任公平承擔、區分存量增量、政策統籌協調的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136號文規定了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量入市」、機制電量，機制電價，機制週期，差價結算機制／及分存量／增量的競價規則，將2025年6月1日作為「新老劃段」的分水嶺，存量項目和增量項目將以不同的價格方式結算，並為儲能、電力現貨和輔助服務市場打下基礎。

二零二五年二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5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意見提出主要目標，全國發電總裝機達到36億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發電裝機規模2億千瓦以上，發電量達到10.6萬億千瓦時左右，跨省跨區輸電能力持續提升。同時，要求積極穩妥推進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積極推進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風光一體化基地建設，科學謀劃「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佈局方案，積極推動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建設，加大光伏治沙、光熱項目建設力度。深化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推動電力中長期市場連續運營，完善輔助服務市場機制，實現省級電力現貨市場基本全覆蓋。

二零二五年三月，生態環境部印發《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覆蓋鋼鐵、水泥、鋁冶煉行業工作方案》，明確分兩階段(2024–2026、2027–之後)將鋼鐵、水泥、鋁冶煉三大高耗能行業納入全國碳市場，推動企業「買綠電、用綠氫」，促進綠證交易與碳市場互動，通過綠電、綠證進一步刺激風光儲市場。

二零二五年三月，國家能源局鄉村振興工作領導小組召開202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強調，要鞏固提升農村電力保障水平，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建設公共充換電設施，紮實推動農村能源革命試點和「千鄉萬村馭風行動」「千家萬戶沐光行動」等工作，讓農村切實享受到新能源發展帶來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三月，《政府工作報告》全文公佈。《報告》提出，要紮實開展國家碳達峰第二批試點，建立一批零碳園區、零碳工廠。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擴大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行業覆蓋範圍。開展碳排放統計核算，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碳標識認證制度，積極應對綠色貿易壁壘。加快建設「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發展海上風電，統籌就地消納和外送通道建設。

二零二五年三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五部門發佈《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總體要求，到2027年，綠證市場交易制度基本完善，強制消費與自願消費相結合的綠色電力消費機制更加健全，綠色電力消費核算、認證、標識等制度基本建立，綠證與其他機制銜接更加順暢，綠證市場收入潛力加快釋放，綠證國際應用穩步推進，實現全國範圍內綠證暢通流動。

二零二五年四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發改辦體改〔2025〕394號，簡稱「394號文」），要求2025年底前基本實現電力現貨市場全覆蓋，全面開展連續結算運行，同時明確了20省電力現貨市場運行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五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出《關於有序推動綠電直連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定義「綠電直連」併網／離網兩類模式，要求自發自用 $\geq 60\%$ ，首次允許新能源「隔牆售電」，完美契合歐盟CBAM對綠電溯源的要求。

二零二五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關於組織開展能源領域氫能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在深遠海、沙戈荒、「高海邊無」等電網薄弱地區，因地制宜開展離網制氫等試點，構建風光氫儲一體化能源架構，探索先進離網制氫技術應用，實現離網構網支撐以及可再生能源出力、儲能充放與電解槽負荷柔性協調，並開展商業模式創新。配套制氫電解槽規模不低於10兆瓦。

光伏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顯示，由於136號文機制電價政策窗口期帶來的搶裝效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212.2GW，同比激增107.1%。其中，二零二五年六月份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僅14.36GW，同比下降38%，環比下降85%，增速已大幅放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達1,100GW，同比增長54.2%，佔全國發電總裝機容量的30.1%。今年1-6月全國光伏平均利用率約為94%，同比下降2.3個百分點。

PERC電池技術廣泛應用，TOPCon、HJT等新型電池技術加速產業化，TOPCon組件轉換效率達到25.58%，HIBC電池轉換效率達到27.81%，鈣鈦礦疊層組件效率達到30.6%。TOPCon組件價格從年初人民幣0.7元/W降至目前人民幣0.65元/W左右。整體看，組件價格日趨維穩，價格向上升有難度，下探空間也或較為有限。

風力發電行業發展狀況回顧

受136號文機制電價政策窗口期驅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51.4GW，同比增長98.9%。其中，六月份全國風電新增裝機5.11GW，同比下降16%，環比下降81%，增速同樣大幅下滑。截至六月底，中國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到572.6GW，同比增長22.7%。今年1-6月全國風電平均利用率約為93.2%，同比下降2.7個百分點。

風機單機容量不斷增大，如中國東方電氣自主研製的26兆瓦級海上風電機組，通過增加葉輪直徑，擴大掃風面積，提升發電效率，降低單位千瓦的設備、安裝和運維成本。深遠海漂浮式風電實現重大進展，包括柔性直流外送在內的技術進步推動深遠海項目降本增效。陸上風機成本已從2020年人民幣4元/W降低到目前的人民幣1.5元/W左右。海上風機含塔筒中標均價降至人民幣3元/W左右。風機機組價格在經歷了前期的快速下降後，2025年開始企穩回暖，未來有望延續這一趨勢。

儲能行業狀況回顧

同樣受136號文機制電價政策窗口期驅使，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新增儲能裝機21.9GW/55.2GWh，功率規模同比增長69.4%，其中電網側儲能新增裝機14.2GW/32.9GWh，功率規模佔比64.9%；電源側儲能新增裝機5.8GW/17.8GWh，功率規模佔比26.7%；用戶側儲能新增裝機1.8GW/4.5GWh，規模同比翻番。六月份新增儲能裝機4.1GW/10.3GWh，功率規模同比下降31.2%，環比下降53.2%。根據中電聯發佈的2025年一季度數據，年化利用小時數約為1,022-1,200小時，較2024年1,000小時略有提升。

鋰離子電池儲能技術成熟，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等新型儲能技術逐步走向商業化應用。通過組串式架構替代傳統集中式架構，提升系統安全等級。通過增大電芯(從280Ah、314Ah再到如今的587Ah)、系統容量、液冷等方式提高效率、減少衰減，通過技術創新推動儲能生命週期降本。目前，2h儲能系統價格從2024年初的人民幣0.85元/Wh降至人民幣0.55元/Wh左右；儲能電芯的價格從2024年初的人民幣0.45元/Wh降至人民幣0.3元/Wh左右。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宏觀層面，國民經濟頂住中美關稅戰壓力、迎難而上，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生產需求穩定增長，就業形勢總體穩定，居民收入繼續增加，新動能成長壯大，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產業層面，以光伏、風電為代表的新能源電站裝機規模近幾年的快速增長導致電力供需關係失衡，限電情形日趨嚴重；分佈式電站新規、136號文機制電價新規相繼發佈實施，各地增加谷電時長、提高自用電比例，給新能源項目投資開發帶來新的不確定因素。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對外調整業務方向，將儲能作為本年度開發重點，同時積極爭取自用電比例高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就地優先消納的分散式風電項目。此外，持續深化電站運維體制改革，優化發電策略、市場化交易策略，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力促降本增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通過資源共享、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公司新能源業務穩步發展。集團外，完善市場佈局，加大優質項目開發，實現多點開花，中標華潤柳新鎮25.2MW項目，推進臨翔二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建設完工併網，取得濟源鋼鐵80MW/240MWh儲能項目。上半年跟蹤的新能源項目規模超6GW，其中重點開拓的項目達4.2GW。集團內，加強產業協同，利用股東方資源，積極開發寶灣物流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上半年建成併網項目14個，在建項目7個，備案取得待開工項目6個；此外，主動開拓海外市場，依托股東方海外業務場景，積極推動斯里蘭卡漢港光儲一體化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8.6%至人民幣533,1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6,741,000元(經重述))；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86,1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383,000元(經重述))，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5分，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80分(經重述)上漲人民幣0.85分，漲幅約22.4%。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收益乃基於項目完工程度確認。對外部客戶的分部銷售同比下降約91.1%至人民幣32,4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62,737,000元(經重述))。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方向變化，一是新能源EPC業務主要圍繞自投自建項目展開，確認的大部分收入在公司合併層面予以抵消；二是市政EPC業務因地產行業整體呈下行趨勢，該板塊業務在收縮退出階段，本集團25年未承接市政EPC新項目。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承接新能源EPC項目14個，合同金額約3.45億元人民幣，業務類型覆蓋集中式光伏、分佈式光伏、儲能等領域。典型項目方面，寶灣物流等14個屋頂分佈式項目於四月底前併網，臨翔二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於五月底併網，華潤柳新鎮項目施工有序開展並獲得業主好評。

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緊抓制度和責任落實，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加強安全隱患排查治理，築牢安全生產防線，有效防範和遏制了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全年無一般以上安全生產事故發生。在工程管理方面，深入推進質量管理標準化建設，貫徹首件樣板制，加強質量巡檢、抽檢頻次，嚴把中間移交質量關，確保一次驗收通過率100%、無質量事故、無顧客投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資質》由四級提升至三級，順利通過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三合一體系換證審核。在科技研發工作方面，緊扣主營業務，完成《大型電化學儲能系統關鍵控制技術研究及應用》、《光熱大槽工裝的技術研究及應用》等兩項科研課題立項，獲得2項實用新型、1項發明專利授權。繼續保持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持續獲得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支持。

發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117座，其中風光103座，儲能14座，風光總運營規模達2,030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儲能電站551MWh。上半年風光完成發電量11.4億千瓦時。其中，光伏電站累計發電8.2億千瓦時，風電站累計發電3.2億千瓦時。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累計完成綠電交易約2,500萬千瓦時，增收約人民幣48萬元；交易綠證40.8萬張，增收約人民幣152萬元。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國能發新能規〔2025〕7號文影響，為確保分佈式光伏仍可按原有政策執行，避免新政對電價收入的穩定性帶來影響，本集團通過優化電站設計、交叉施工、趕工等措施，力保寶灣物流14個分佈式屋頂光伏項目於2025年4月30日前提前併網。

本集團緊跟政策變化，調整投資戰略，大力拓展儲能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儲能電站新增併網245MWh。其中：臨翔二期100MW/200MWh儲能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容量併網，投產後不僅可通過充放電價差和容量租賃獲取收益，還可依照雲南省能源局配儲政策，優先降低本集團在雲南區域電站限電比例。此外，大儲方面，圍繞及有效對接多個分佈於新疆、甘肅、內蒙、山西、廣東、海南、重慶等地新能源配建儲能及獨立儲能等類型項目，有力促進儲能業務區域多元化拓展，與采日能源、為恆雲儲、融和元儲等多家企業建立合作。

本集團持續推進電站運營標準化建設，提升智能化運維水平。通過整頓改進作業流程，消除事故隱患，提高電站運維效率。運用視頻監控、紅外告警、無人機巡檢等現代技術手段，加強電站巡檢排查力度，電站發電設備投入率為99.7%，較行業標準高出0.7個百分點。本集團自主開發智能運維系統投入運行，不僅能滿足光伏、風電、儲能、碳管理等多場景管理需求，還可大幅降低數據集采設備投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發電分部錄得收益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2.3%，貢獻本集團收益人民幣493,208,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2,912,000元(經重述))及分部利潤(未扣除稅項及財務成本)增加約33.0%至人民幣239,59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0,217,000元(經重述))。分部收益增加由於二零二五年發電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風光儲電站項目持續增加，上半年新增光伏裝機112MW，儲能裝機245MWh，帶來發電量大幅增長。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對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人民幣7,47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092,000元(經重述))，同比下降約32.6%。分部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同業競爭劇烈，項目拓展困難，外部收益減少。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圍繞新能源領域開展融資租賃類金融業務，把「保投放、降槓桿、保流動、降成本」任務作為重點工作，保證資金有效流動、財務成本有效降低，在項目拓展上，本集團共對接22個項目，其中光伏17個，儲能5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業務共投放4筆，圍繞與集團內新能源業務發展支持的同時，集團外深入與美克生、萬潤綜合能源等新能源項目的合作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其中：集團外業務投放光伏業務佔比60.57%，儲能業務佔比39.43%；完成年度投放計劃107.9%。該業務板塊在現有的資源下平穩有序推進業務投放落地。

業務展望

136號文是我國新能源行業從「政策驅動規模擴張」轉向「市場主導高質量發展」的里程碑式文件。它標誌著新能源電力市場化改革進入深水區，對風電、光伏、儲能及整個新能源產業鏈產生系統性、結構性影響。

行業格局及市場機制變革：全國電力現貨市場加速成熟，區域差異化落地細則主導短期競爭

394號文與136號文協同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全國覆蓋(目標2025年底)，分時電價與供需響應常態化。這不僅為新能源與儲能提供價格信號引導資源配置，還倒逼電力系統向「新能源為主力、火電為調峰」轉型，為風光儲裝機持續擴張鋪路。現貨市場的成熟也促進跨省跨區交易銜接優化，提升新能源消納權重與全國資源調配效率。

各省根據本地新能源滲透率、消納能力及市場建設程度制定差異化實施細則，如競價機制、機制電量規模、儲能激勵政策等。例如，山東側重申報充足率與代理商競價創新，廣東強調交易規範性與主體適應性，內蒙古精簡設計側重銜接歷史機制。新能源投資企業需深度理解並適應屬地政策，同時佈局電價高地市場以優化收益。

風電與光伏：從規模擴張到精細化運營轉型

136號文的影響下，2025年上半年，行業經歷了搶裝帶來的階段性需求提升與快速退坡。下半年，業內主流投資主體預計放緩投資節奏，收益模式重構，倒逼度電成本控制與調節能力升級。如機制電價通過競價確定(增量項目)或縮減保障電量比例(存量項目)，迫使企業強化發電功率預測、優化報價策略，提升市場化交易能力，否則可能面臨收益低於預期甚至虧損。行業競爭焦點從單純裝機規模轉向量價協同水平、成本控制精度與市場響應速度。

此外，投資邏輯與佈局將進一步調整，新能源企業需重新評估項目經濟性，優先向消納條件好、電價水平高、市場化機制完善的區域傾斜，避免投資過度集中導致棄風棄光加劇或收益惡化。

儲能：成為從強制配套到價值驅動的獨立產業

取消強制配儲後，儲能需求從「政策強配」轉向真實市場需求驅動－電網薄弱區域需調峰調頻緩解阻塞、用戶側套利需求、分佈式項目提升自消納經濟性、虛擬電廠聚合資源提供輔助服務等價值場景成為核心驅動力。短期內可能出現觀望期（企業重建投資收益模型），但長期看儲能作為電力系統靈活性核心的戰略地位不變，且新型儲能（如液流電池、壓縮空氣儲能、氫能）在長時儲能場景的應用將加速商業化突破臨界點。

新型經營主體：分佈式能源與綜合服務商迎來爆發機遇

分佈式光伏與隔牆售電模式崛起：136號文推動分佈式能源從「余電上網」向自發自用為主、隔牆售電直供用戶或聚合微電網售電轉型。通過智能微電網整合分佈式光伏、儲能與可調負荷，可實現全額自消納、降低輸配電成本，提升收益。例如，工業園區自建微電網直接售電給周邊企業，既規避電網阻塞與現貨低價風險，又可疊加綠電溢價收益。這一模式催生隔牆售電服務商、綜合能源集成商等新型主體快速發展。

虛擬電廠（VPP）成市場化核心樞紐：新能源全面入市放大電價波動與調節需求，VPP通過聚合分佈式風光儲、可中斷負荷等資源，向電網提供調峰、調頻、備用等服務，成為新能源項目參與市場交易、獲取超額收益的關鍵工具。售電公司加速向VPP轉型，整合負荷側靈活性資源對沖購電成本波動風險，例如通過構建「新能源資產+可調負荷」組合優化交易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46,741,000元(經重述)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533,102,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6,12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383,000元(經重述))，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22.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5分，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3.80分(經重述)。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533,1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46,741,000元(經重述))，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百分比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	32,422	6.1	362,737	48.6	(91.1)
發電	493,208	92.5	372,912	49.9	32.3
融資	7,472	1.4	11,092	1.5	(32.6)
總計	<u>533,102</u>	<u>100.0</u>	<u>746,741</u>	<u>100.0</u>	<u>(28.6)</u>

本集團的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收益貢獻人民幣32,42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1.1%(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2,737,000元(經重述))。

受惠於自持電站項目規模增加，發電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增長約32.3%至人民幣493,208,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2,912,000元(經重述))。

融資分部的收益減少約32.6%至人民幣7,47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092,000元(經重述))。

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為人民幣85,549,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719,000元(經重述))，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21.0%。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集團持續提升電站智慧化運維水準，不斷提高設備投入率及發電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運維電站合計117座，其中：風光電站103座。運營規模達2,030MW(按實際裝機容量統計)，儲能電站14座，運營規模達551MWh，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風光儲電站項目持續增加，上半年新增光伏裝機112MW，儲能裝機245MWh。本集團在第一大股東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控股」)的支持下，繼續通過資源分享、業務協同等多種方式推進與南山控股附屬公司寶灣物流的合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寶灣物流物流園區的14個屋頂分散式光伏項目開發建設並落地，合計全容量併網規模達65MW。此外，完成韶關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約24MW地面分散式光伏項目的收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風光完成發電量11.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4%。本集團純利率增加至16.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9.5%(經重述))，本集團不同分部的純利率視乎分部的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22.4%至人民幣86,12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383,000元(經重述))，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5分(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80分(經重述))。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3,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423,000元(經重述))，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匯兌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了銀行存款，結息減少以及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人民幣514,265,000元(經重述)減少約45.6%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9,895,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EPC板塊的業務調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費用等。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至人民幣43,494,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686,000元(經重述))。

財務成本

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至人民幣98,013,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3,129,000元(經重述))。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高息置換的方式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調整等因素使銀行貸款利率大幅下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約23.1%至人民幣26,980,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914,000元(經重述))，與集團整體業務增長比例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767,9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23,470,000元)，增加約4.3%。流動資產增加約2.7%至人民幣3,513,91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0,050,000元)，非流動資產增加約5.1%至人民幣7,253,9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03,42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966,30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2,255,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429,9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01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5%，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36,3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7,24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乃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64,15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3,19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3,99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37,000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5,00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871,000元)，其中約0.1%為港幣及99.9%為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為港幣、95.4%為人民幣及3.8%為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7,565,0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27,693,000元)，全數為人民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3.7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5%至7.0%)。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獨立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人民幣2,403,3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8,277,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其餘人民幣5,161,78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9,416,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4.4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貸款。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8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5,33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894,000元)已被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3,9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05,000元)、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約人民幣570,6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788,000元)，及發電站人民幣2,371,31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8,755,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兌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63,003,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40,145,000元(經重述))，用於電站設備的投資、開發及建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發電站之合約承擔為人民幣1,016,4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4,591,000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55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25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7,291,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639,000元(經重述))。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且並無異議。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益	4	533,102	746,741
銷售成本		<u>(279,895)</u>	<u>(514,265)</u>
毛利		253,207	232,47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83	10,423
行政開支		(43,494)	(47,686)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		241	370
財務成本	5	(98,013)	(103,1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u>405</u>	<u>179</u>
除稅前溢利	6	112,529	92,633
所得稅開支	7	<u>(26,980)</u>	<u>(21,914)</u>
期內溢利		<u>85,549</u>	<u>70,719</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33</u>	<u>(2,80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833</u>	<u>(2,80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382</u>	<u>67,91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86,122	70,383
非控股權益	<u>(573)</u>	<u>336</u>
	<u>85,549</u>	<u>70,71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0,955	67,575
非控股權益	<u>(573)</u>	<u>336</u>
	<u>90,382</u>	<u>67,91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4.65分</u>	<u>人民幣3.80分</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18,788	6,096,004
使用權資產		428,987	392,74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6,725	6,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318	45,3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3,111	242,073
應收貸款		4,942	6,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96,031	113,939
遞延稅項資產		94	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253,996	6,903,4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470,572	1,435,704
應收貸款		3,764	3,6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6,274	805,220
合約資產		166,081	218,4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882	24,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75,336	100,8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5,001	831,871
流動資產總額		3,513,910	3,420,0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693,701	891,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374	144,484
合約負債		203,143	183,9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2,403,304	2,098,277
租賃負債		17,605	17,303
應付稅項		15,786	9,830
流動負債總額		3,429,913	3,345,0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額		<u>83,997</u>	<u>75,0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337,993</u>	<u>6,978,45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5,161,780	4,929,416
租賃負債		374,538	337,748
遞延稅項負債		<u>78</u>	<u>7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36,396</u>	<u>5,267,242</u>
資產淨額		<u>1,801,597</u>	<u>1,711,21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62,338	162,338
儲備		<u>1,601,814</u>	<u>1,510,859</u>
		1,764,152	1,673,197
非控股權益		<u>37,445</u>	<u>38,018</u>
權益總額		<u>1,801,597</u>	<u>1,711,21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服務
- 發電
- 融資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編製中期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並無變動。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中期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u>45,318</u>	<u>45,334</u>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使用收入法或近期交易價格(如適用)進行估計。根據收入法，採用現金流貼現法計算從被投資人所有權獲得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基於適當貼現率及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乃考慮到管理層之經驗和對特定行業市場情況之了解，介乎30%至3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35%)，所應用貼現率10.6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7%)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4. 分部報告及收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包括本集團與建造光伏電站及整體建設服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
- (b) 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及
- (c) 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管理層會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已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括在此計量中。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總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銀行借貸除外。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4. 分部報告及收益(續)

	EPC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人民幣千元	發電 人民幣千元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422	493,208	7,472	533,102
分部間銷售	327,798	–	719	328,517
分部收益總額	360,220	493,208	8,191	861,619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328,51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33,102
分部業績	(27,665)	239,590	658	212,583
對賬：				
利息收入				2,0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15)
財務成本				(98,0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05
除稅前溢利				112,529
所得稅開支				(26,980)
期內溢利				85,5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38,025	8,566,686	332,524	10,537,23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0,671
資產總額				10,767,906
分部負債	2,373,727	6,003,567	132,317	8,509,61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56,698
負債總額				8,966,309

4. 分部報告及收益(續)

	EPC 及 諮詢及 整體建設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發電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述)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2,737	372,912	11,092	746,741
分部間銷售	—	—	14,012	14,012
分部收益總額	362,737	372,912	25,104	760,75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14,01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46,741
分部業績	14,646	180,217	(2,700)	192,163
對賬：				
利息收入				8,7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09)
財務成本				(103,12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9
除稅前溢利				92,633
所得稅開支				(21,914)
期內溢利				70,71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重述)				
分部資產	1,686,175	7,416,186	450,778	9,553,1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4,350
資產總額				9,927,489
分部負債	1,934,463	5,139,902	719,176	7,793,54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58,497
負債總額				8,252,038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2,380	100,4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33	2,646
	<u>98,013</u>	<u>103,12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241	370
核數師薪酬	230	227
銀行收費	2,822	2,5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19	2,773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253	1,545
研發開支	172	73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20,089	26,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19	6,353
員工成本合計	<u>29,208</u>	<u>33,29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679	158,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51	12,271
	<u>189,330</u>	<u>170,482</u>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人民幣175,67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211,000元(經重述))及人民幣13,6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71,000元(經重述))。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該等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即期－中國大陸		
期內開支	27,350	18,9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8)	1,079
遞延稅項	(22)	1,920
所得稅開支	26,980	21,914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6,122	70,383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於期初及期終之已發行股本	<u>1,852,037</u>	<u>1,852,03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2,037</u>	<u>1,852,037</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人民幣502,75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6,606,000元(經重述))，包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人民幣80,813,000元。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	<u>6,725</u>	<u>6,320</u>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中國／ 中國大陸	49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與本集團發電分部相配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一年。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為不計息。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77,164	1,443,093
應收票據	26,242	25,622
減值	(32,834)	(33,011)
賬面淨值	<u>1,470,572</u>	<u>1,435,704</u>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淨額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90,368	273,385
91至180日	63,607	257,669
181至365日	371,973	157,363
超過365日	877,458	780,298
總計	<u>1,503,406</u>	<u>1,468,715</u>

自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分部的客戶收取之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為數人民幣75,33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894,000元)之存款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2%至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至1.3%)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人民幣75,33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89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0,617	241,555
91至180日	89,956	106,489
181至365日	123,509	138,688
超過365日	319,619	404,469
總計	<u>693,701</u>	<u>891,201</u>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並不計息。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1,505,029	1,297,481
短期銀行借貸，無抵押	456,437	390,719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421,536	390,566
其他借貸，有抵押，即期部分	20,302	19,511
總額－即期	<u>2,403,304</u>	<u>2,098,27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貸，有抵押	5,062,744	4,825,432
其他借貸，有抵押	99,036	103,984
總額－非即期	<u>5,161,780</u>	<u>4,929,416</u>
總計	<u>7,565,084</u>	<u>7,027,693</u>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人民幣23,98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05,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ii)為數約人民幣570,6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788,000元)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iv)為數人民幣2,371,31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8,755,000元)之發電站；及(v)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2.2%至3.7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7.0%)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現行基準貸款利率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及重設。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7,565,084</u>	<u>7,027,69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3,308,5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9,931,000元)。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	2,383,002	2,078,7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3,485	513,9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25,598	1,371,214
五年後	3,013,661	2,940,288
小計	7,445,746	6,904,198
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20,302	19,5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090	20,3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7,085	65,497
五年後	10,861	18,102
小計	119,338	123,495
總計	7,565,084	7,027,693

16.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52,037	162,338

1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公司收購韶關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權益。韶關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新能源發電廠業務，並透過電力銷售產生收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中國發電市場佔有率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以現金形式支付，已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韶關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13
使用權資產	3,200
應收貿易賬項	1,6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
應付貿易賬項	(70,7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6)
租賃負債	(3,332)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2,267
收購時的商譽	(1,267)
以現金支付	1,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現金流出淨額總額	(1,000)

17.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事項後，韶關定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893,000元及綜合虧損人民幣67,000元。

倘合併於期初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35,634,000元及人民幣85,549,000元。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發電站之合約承擔為人民幣1,016,4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4,591,000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新增關連公司使用權資產	(i)	44,714	2,687
已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之利息	(i)	317	132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賃負債	(i)	4,627	808
向關連公司銷售電力	(ii)	2,197	937
新增關連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334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持有本公司約29.1%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合同。於期內，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31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000元(經重述))及繳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62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08,000元(經重述))已獲確認。

(ii) 向關連公司銷售電力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續)

(ii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關連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若干合約。於期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獲確認。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之租賃負債	58,659	18,254
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u>6,166</u>	<u>5,956</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短期僱員福利	1,645	1,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62</u>	<u>14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u>1,807</u>	<u>1,343</u>

21. 比較數字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予重述，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5。

2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蘇黎新博士、許世清博士及王如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認為，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刊發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